

关于修改《解放军内务条令》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F_AE_E6_c36_327231.htm 文号：[2002]军字第11号 颁布日期：2002年3月23日 实施日期：2002年3月23日

颁布单位：中央军委 内容：关于修改《解放军内务条令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命令 [2002]军字第11号 《中央军委关于修改〈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〉的决定》已经2002年3月15日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发布施行。

主席江泽民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为了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，决定对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》作如下修改：一、第十九条修改为：“士兵的专业职责，由总部或者军区、军兵种制定。”二、第二十四条第一句修改为：“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各级首长，对所属部队(分队)的作战、训练、行政管理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后勤和装备工作等负完全责任。”第(六)项修改为：“领导后勤和装备工作。”三、第二十六条第(七)项修改为：“领导后勤和装备工作。”四、第三十六条中的“装备技术处(部)”均修改为“装备处(部)”；“装备技术工作”、“技术工作”均修改为“装备工作”；“技术保障”均修改为“装备保障”；“技术装备”均修改为“装备”；“技术训练”修改为“装备保障训练”；“技术保养”修改为“装备保养”；“技术修理分队”修改为“装备技术分队”。五、第六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司令部、政治部(处)、后勤(联勤)部(处)、装备部(处)，是部队军事、政治、后勤、装备工作的领导机关，应当在本级首长的领导下，按照各自的职能和分工，密切合作，互相支持，协调一致

地进行工作。”六、第八十五条第(三)项修改为：“军人着军服时，应当戴军帽。戴大檐帽、作训帽时，男军人帽檐前缘与眉同高，女军人帽稍向后倾。戴贝雷帽时，帽徽位于左眼上方，帽口下缘距眉一指，帽顶向右下倾斜。戴绒(皮)帽时，护脑下缘距眉，男军人为一指，女军人为三指。水兵帽稍向右倾，帽墙下缘距右眉一指，距左眉两指。大檐帽饰带应当并拢，并保持水平。士兵大檐帽风带不用时应当拉紧并保持水平。大檐帽、水兵帽松紧带不使用时，不得露于帽外。”第(四)项后增加：“长、短袖制式衬衣与夏裤(水兵裤)、裙配套穿着时，通常戴贝雷帽，不系领带，不扣第一个钮扣；礼仪场合戴大檐帽，系领带(海军男士兵戴水兵帽，不系领带)。”七、第八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军人非因公外出，女军人怀孕期间和给养员外出采购时，应当着便服。”八、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军人着军服进入室内通常脱帽。脱帽后，无衣帽钩时，立姿可以将大檐帽夹于左腋下(帽顶朝外，帽徽朝前)；坐姿置于桌(台)前沿左侧或者膝上(帽顶向上，帽徽朝前)，也可以置于桌斗内。宿舍内军帽可以统一放在床铺上。戴贝雷帽脱帽不便放置时，将帽左右向内折叠，置于左肩袂下(帽顶向上，帽徽朝前)。”九、第九十八条修改为：“军人不得到地方的酒吧、网吧、发廊、按摩室、桑拿浴室、录像厅、歌舞厅和电子游艺厅等场所消费娱乐。严禁军人涉足不健康场所。”十、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：“除工作需要并经师(旅)以上单位首长批准外，军人不得使用移动电话、寻呼机等通信工具。经批准持有移动电话、寻呼机的军人，在办公场所或者参加会议、训练以及其他集体活动时，应当将移动电话、寻呼机关闭。”十一、第一百一十四条

修改为：“军人不得经商，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有偿中介活动。”十二、第一百四十九条修改为：“连队其他登记统计的内容，由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、总后勤部、总装备部规定。”十三、第一百六十九条第(一)项修改为：“义务兵在服役期内，应当劝说亲属不要来队。”第(三)项修改为：“军人亲属来队的留住时间：服役期内的义务兵，其直系亲属不超过七天；士官和军官，其配偶一般不超过四十五天，其他直系亲属一般不超过十天。士官和军官配偶来队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留住时间，应当经团以上首长批准，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天。”十四、第一百七十条修改为：“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、士兵证、军人通行证和外出证等证件由制发部门统一印制、发放。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、士兵证、军人通行证应当注明有效期。军人使用公民身份证件时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。军人不得使用与实际身份不相符的证件。”十五、第一百七十八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一款：“严禁将移动电话带入作战室、情报室、机要室、通信枢纽、涉密会场、军用飞机和舰船、重要仓库、导弹发射阵地等场所；在设有有线通信工具的场所工作时，不得使用移动电话办理公务。严禁使用移动电话、寻呼机谈论、传送涉密信息。军队开设的寻呼台不得发送涉密信息。”十六、第一百八十一条第(二)项修改为：“团以上部队的司令部、政治部(处)、后勤(联勤)部(处)、装备部(处)，通常分别建立机关值班制度。师级以下部队司令部值班可以与作战值班合一。”十七、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句修改为：“司令部、政治部(处)、后勤(联勤)部(处)、装备部(处)的机关值班员，由各机关直接首长指定的人员轮流担任。”第三款修

改为：“师以上机关业务部门值班的组织和职责，按照有关条例规定执行；无条例规定的，由总部、军区、军兵种首长规定。”十八、删去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三款。十九、第十七章章名修改为“营区及房地产管理”；本条令中的“营产”一律修改为“房地产”。二十、第二百六十五条第(七)项修改为：“按照规定经批准对外开放的门诊部、服务社、招待所、礼堂等场所，应当与军事行政区隔开。”二十一、第二百七十三条修改为：“营房、营具、设备必须落实维护保养制度，实行周期维修、责任管理，防止损坏、丢失，延长使用年限，确保使用安全。土地使用权证、房屋所有权证等房地产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。”二十二、第三百二十三条修改为：“各军兵种可以根据本条令制定有关规章。”二十三、第三百二十五条修改为：“本条令由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、总后勤部、总装备部负责解释。”二十四、附录五第(二)项修改为：“肩章军官、学员、士官着常服、礼服、大衣时，佩带硬肩章；着制式衬衣、作训服时，佩带软肩章。义务兵一律佩带套式肩章。”第(三)项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一款：“士官肩章：金属折杠沿肩章纵轴呈直线等距分布，折角朝外，间距为0.5厘米，外侧金属折杠折角距肩章下端为0.50.8厘米，肩章符号置于肩章扣眼与内侧金属折杠间居中位置。”二十五、附录六第(一)项修改为：“夏服着装分为五种夏1号着装：夏常服、大檐帽；夏2号着装：长袖制式衬衣、夏裤(裙)、大檐帽，系领带；夏3号着装：长袖制式衬衣、夏裤(裙)、贝雷帽，不系领带；夏4号着装：短袖制式衬衣、夏裤(裙)、大檐帽，系领带；夏5号着装：短袖制式衬衣、夏裤(裙)、贝雷帽，不系领带。”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国人民

解放军内务条令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，重新发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